

## 河北省眼科医院石家庄院区改造装修项目设计采购需求

### （一）采购项目概况：

对租赁的房屋（地上 5 层）进行适应性改造，建设眼科专科医院。主要设置眼科、眼预防保健科、中医眼科、预防保健科、儿童五官保健科、口腔科、内科、医疗美容科、麻醉科、手术室（8—10 间）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病理科、药剂科、供应室、眼底荧光血管造影室、激光室、验光室、视野室、超声室、病案室，以及综合办公室、医务部、护理部、质控部、后勤管理部、感染控制科等科室，拟设置住院床位位（牙椅）80 张（2 台）。总面积约 14771.47 平方米。

### （二）项目实施地点：

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 955 号新都汇广场 B 座地上一至五层全部建筑物。

### （三）服务要求

#### 1. 设计范围和内容：

（1）设计范围和内容：本项目的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（含扩充设计）、投资概算编制、BIM 服务、施工图设计、整体规划方案及相关服务等内容；

（2）保证本项目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技术成果通过医院功能审查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、审查、审批等工作内容；

（3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：自工程总承包单位确定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。

（4）内部功能改造：原建筑为商业办公楼，现拟将其功能全面转型为医疗服务用途。通过科学合理的设计与功能布局优化，打造符合现代医院运营需求的诊疗环境，全面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与患者就医体验，助力医院实现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（5）外立面提升改造：结合医院建筑的功能特性与形象需求，统一外窗样式，采用简洁流畅的线条元素进行立面装饰，营造干净、统一、现代的视觉形象。改造后建筑外观将呈现简洁明快、富有韵律感的现代医疗建筑特征，提升医院整体辨识度与城市界面形象。

（6）配套设施改造与建设：为保障医院安全、高效、可持续运行，拟对原有配套设施进行全面升级与新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污水处理站、医用制氧站（或制氧机房）、变配电室、纯水机房、生活水泵房及消防泵房、净化机房等关键配套系统。通过系统化改造与建设，确保医院在能源供应、医疗气体、给排水、消防等方面满足现行规范及未来发展需求。

（7）智慧医院建设：本项目基于基础网络搭建、公共安全防范、建筑设备管理、智慧医疗应用、机房工程等各部分，完成智慧医疗智能化建设，以智能化手段提升医院基础设施、公共安全和能效管理水平，实现患者就医便捷化、医院管理精细化、后勤运维智能化。

（8）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乙级及以上资质

#### 2. 设计依据：

《综合医院建设标准》建标 110-2021；

《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》GB51039-2014；

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55037-2022；

《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》GB55030-2022；

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GB 55031-2022；

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》GB55019-2021

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GB50352-2019;  
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年版）  
《屋面工程技术规范》GB50345-2012;  
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GBT50353-2013;  
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DB13(J) 8543-2023;  
《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标准》DB13(J) 121-2011  
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13(J) /T8427-2021;  
《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DB13(J) /T8526-2023  
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13(J) /T8352-2020;  
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GB50763-2012;  
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222-2017;  
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》GB50325-2020;  
《建筑采光设计标准》GB/T50033-2013;  
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50118-2010;  
《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》GB50176-2016;  
《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5年);  
《移植病房(室)医院感染控制规范》GB/T1.1-2009;  
《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》GB50333-2013;  
《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\_50591-2010;  
《洁净厂房设计规范》GB50073-2013  
《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》GB55021-2021  
《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》GB5022-2021  
《建设工程拆除通用规范》DB13(J) 8566-2024  
《河北省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导则》  
医院提供的图纸及使用要求;  
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规范、标准、规定等。